

监管铸铁盾 执法亮利剑

菏泽线上线下联动开展日常监察执法,查处案件1307起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文硕 通讯员甄健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环保局近日接到12345转办案件,有村民反映鄄城县黄安镇郭庄路、魏楼路边有小作坊洗杨树皮,气味很大。

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赶到现场发现,一家漂白杨木树皮作坊没有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立即要求这家作坊停产,并联合当地政府拆除其生产设备。这是菏泽市坚持线上线下联动开展日常监察执法,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一个缩影。

2017年以来,菏泽市不断加大环境监察执法力度,全市环保部门累计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07起,罚款4816万元,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图为相关企业负责人在环境执法人员现场填写的监察记录上签字确资料图片

部门协作,织密联合监管网络

2017年1月,菏泽市东明县环保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东明中信国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东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处有一口水井,为避免企业用水稀释污水、弄虚作假,环保部门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这家公司自行拆除水井,但该公司并未按照要求拆除。

2017年2月14日,山东省环保厅执法人员对这家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存在伪造自动监测设施水样行为,随后将案件移交菏泽市。菏泽市两级环保、公安部门立即启动联动执法工作机制,赶赴现场联合执法,同时邀请东明县人民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

经查,这家企业利用水井稀释排放污水,致使在线监测设施无法正确

显示所排污水中污染物含量。当日东明县公安局将此案立为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同日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刑事拘留。

东明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以污染环境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两万元。

菏泽市环保局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主动与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加强联系,织密织牢环境执法网络,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格执行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业关闭等行政强制措施,确保每一起环境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到位。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

记者了解到,截至目前,菏泽市公安部门针对环境领域违法问题,共行政拘留372人,刑事拘留46人。

严查重罚,督企督政双管齐下

菏泽市综合运用污染源随机抽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制度,压缩违法企业生存空间,通过严格问责倒逼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

为切实解决当前一些领域存在的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菏泽市根据相关方案要求,全面推广随机抽查制度。2017年,市环境监察支队共开展“双随机”日常监管88次,共检查重点排污单位28家,一般排污单位60家,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不少于5%,一般排污单位全年抽查家(次)与执法人员数量不少于1:5的频次要求。山东省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正式

开通并对社会公开后,菏泽市、县环保部门在下达处罚决定书的当日,将企业违法行为第一时间上传至信用评价系统,自动生成红、黄牌信用等级,实现实时公开,并与金融部门实时共享,倒逼企业守法运营,达标排放。2017年以来,全市共上传环境违法行为1332家(次)。

为落实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菏泽市不断加大督导问责力度。2017年6月,菏泽市发生11家企业擅自撕毁环保封条事件后,市政府立即责成公安、环保部门对11家违法企业立案调查,在拘留企业责任人的同时,启动约谈问责程序。市

委书记、市长分别约谈了5个相关区县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全市先后有42人被问责。

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菏泽市印发2017年~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明确提出对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

行环保问责,通过层层责任落实,让人人身上有担子,人人肩上有压力。

菏泽市还成立专门的执法执纪问责机构——市执法执纪组,成员共7人,分别来自市纪委、监察、环保等部门,实行集中办公,对环保问责进行督促督导。

强化管控,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针对环保部门人员偏少、监管力量下沉不到位、线上线下融合程度低等问题,菏泽市不断完善网格化监管机制,打造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同时,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将监管触角伸至基层。

菏泽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整合辖区内负有环保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及其相应的环境管理资源,建立起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出台《菏泽市网格化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拟定《菏泽市环保专职网格员管理暂行办法》,对环保专职网格员的职责、录用、待遇、管理、培训、考核等分别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记者了解到,目前菏泽市共建立一级网络1个,二级网络11个,三级网络172个,四级网络1055个,网格监管人员3086人,全市21408个污染源全部落实到具体网格、具体责任人。相关部门和各乡镇的环境监管

责任意识明显增强,企业环保意识、自律意识明显提高,各部门协调联动明显增加,较好地破解了“环境执法难”的困扰。

为实现线上监控与线下网格化监管有机融合,菏泽市借助“互联网+环保”新路径,启动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建设。这一平台建成后将充分发挥监管和预警作用,将全市现有环境监测站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餐饮饭店、渣土运输车等“点、片、线”重点污染源全部纳入监管,实施24小时不间断监控。

菏泽市将充分发挥平台综合分析作用,整合数据资源,实现大气环境质量和环境治理效果的智能化分析,包括环境质量趋势分析、环境治理效果预判、重污染天气应急成效分析等,为政府环境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通过智慧环保平台搭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将线上监控与线下网格化监管有机融合。

法治动态

江苏河道管理条例实施

将“改善水生态环境”纳入立法目的

本报讯《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对河湖管理保护、河长制、河湖开发利用、采砂管理、法律责任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据介绍,《条例》将“改善水生态环境”纳入立法目的。如规定,要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保护规划要包含生态保护目标与保护措施,河道的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

《条例》还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道环境整治,限期消除黑臭、脏河道,以及河道淤积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等。

《条例》不仅指出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而且明确河道的管控范围,真正将所有涉水载体都纳入水事管理范畴;拓展河湖保护内容,不仅重申河湖具有防洪、调蓄、灌溉、供水、航运等传统功能,而且新增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重要内容;强化河湖管理职责,在全国率先将“河长制”纳入水法规体系之中,采砂管理填补立法空白,进一步强化河湖管理工作职责。

近年来,江苏省着力解决农业面源

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形成治水合力。江苏已全部完成禁养区畜禽养殖场的关停任务,关闭搬迁养殖场逾万家,减少存栏生猪142万余头、家禽3000余万只,奶牛1万多头;建立16837个非禁养区规模养殖场治理清单,目前全省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近七成。按《条例》要求,江苏将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结构,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场的治理改造,全面建立科学施肥技术体系,加快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深入开展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河道开发利用程度越来越高,河湖水域面积逐步萎缩,综合功能下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日益增多,非法围湖填河、侵占水域岸线、采砂取土等破坏河湖生态、侵占河湖资源的行为屡禁不止。特别是发生在洪泽湖、骆马湖内的非法采砂事件,严重影响工程安全、水质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治安安全。《条例》从现实需要出发,加大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追究力度,特别是对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了重点规范,为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

韩东良

贵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有新规

对健身扰民下禁令

本报讯 贵州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据介绍,《条例》是贵州省首部治理噪声污染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了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职责,细化了对社会生活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4类噪声源的防治措施。《条例》施行后,一旦个人及相关单位违法排放噪声,将受到罚款处罚,最高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将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针对广受市民关注的健身扰民问题,《条例》进行了特别的规定,明确禁止在22时至次日8时期间,在噪声敏

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医疗区、文教科研区以及机关或者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等地,使用大音量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进行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在其他时间进行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重大节庆或者经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批准的文艺演出等活动除外。

为保障《条例》贯彻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通过全省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和政务服务网,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执法主体、监督方式等进行公开,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黄通明

衡水完善“两法”衔接制度

设立联络员确保沟通及时

本报讯 河北省衡水市环保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公安局近日联合印发了《衡水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意见》,聚焦“两法”衔接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共同制定了促进“两法”衔接的六项制度。

针对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信息不畅的情况,提出要实现信息共享;针对行政机关、检察机关沟通不及时的问题,提出在各部门设置联络员;针对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差异,提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两法”衔接中出现的证明标准、证据形式规定不一致等问题;针对检察机关监督不力、引导不足的问题,提出重视提前介入,明确检

察机关针对重大环境犯罪案件可主动介入;针对检察人员因专业性不足导致监督乏力的问题,提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之间开展联合培训、联合调查。

据了解,衡水市把“两法”衔接工作纳入检察院、法院、环保局重点工作,目标是立案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移送一批环境犯罪案件,重点解决立未立、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等问题,及时发现制度和程序上的漏洞。同时,采取措施把衔接机制建立在案件破获上,强化抓落实,使之形成合力,保持惩处环境污染犯罪高压态势,以实现全市青山绿水的目标。

杜鑫伟

检察官办公室进驻富阳区环保局

检察监督前移至环境执法日常工作

本报讯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检察院驻区环保局检察官办公室近日挂牌。今后,富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派出检察官负责日常派驻检察工作。

这标志着富阳打造最严环境监管执法实现了制度化、常态化,也标志着该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加速推进。

2014年起,富阳形成了环保政法联席会议机制,就环境违法犯罪及环境污染责任案件办理、环境公益诉讼等有关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和协调,构建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之间高效、快捷的协调联动机制。尤其是《环境保护法》、“两高”司法解释实施以来,富阳已起诉环境犯罪案件15件,有效惩治了各类环境犯罪行为。

富阳区人民检察院驻区环保局检察官办公室成立后,主要承担依法监督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工

作;会同环保部门开展环境执法专项检察及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负责惩治环境犯罪和环境执法的日常联络、信息沟通,会商协调重大案件,提前介入疑难复杂案件,引导调查取证;定期总结惩治环境违法工作特点,向环保部门提出防范和整改建议等职责。

富阳区环保局负责人说,这是实现环保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体现,将为富阳打造最严环境执法标杆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富阳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保护生态环境事关国计民生,把检察监督前移至环境执法日常工作,意在通过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形成共建保护生态环境大格局,打破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整体合力,为促进富阳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周兆木 何芳芳

开“厂中厂”就能绕开监管? 难! 上海一公司被罚百万元

本报记者蔡新华 实习记者徐璐上海报道 上海市闵行区环保局近日依据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具了第一张顶格处罚罚单:对锦陵公司拟处罚款100万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这家公司于2017年底拆除超出环评验收部分的设备,并承诺在春节后将主体车间私自搭建的隔层拆除。

据闵行区环保局介绍,上海锦陵医用被服租赁有限公司2003年通过环评验收。2015年开始,这家企业提供部分厂房,将小单业务外包给了4家小型洗衣厂。

2017年3月,闵行区环保局在督查中发现这家公司问题后,已责令该处拆除锦陵公司之外无环评许可的小型洗衣厂关停,其中包括卢某的小型洗衣厂。

2017年10月,卢某再次与锦陵公司合作,环保部门发现后曾对其个人进行罚款。之后,卢某“摇身一变”,又以股东的身份重新加入锦陵公司,对外统一称自己隶属锦陵公司。

2003年环评验收时,锦陵公司核准100吨/天的废水排放量,目前的排放量已增至500吨/天。区环保局表示,无论锦陵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何变化,锦陵公司提高产能,增加排放,但从未向环保部门申请新的环评审批,已构成严重的违法事实。

闵行区环保局表示,依法

对锦陵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便投入被服洗涤”的行为进行立案。依据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锦陵公司在2017年前后3次受到区环保局行政处罚,共计处罚17.5万元。为什么不能多罚一点?据区环保局解释,是因为当时处罚依据的是1998年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而这次处罚依据的是新版条例,其中最显著的差别就是增加违法处罚数额,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闵行区环保局表示,将持续跟踪督查,如果这家单位拒不改正,还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据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如果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环保部门可以再次处以100万元~200万元的罚款,并且在处罚条款上设置了“双罚制”,除了对企业处罚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卢辰辰

“黑垃圾场”将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混填,且无防渗措施,臭气熏天。广东省中山市南区环保分局近日会同相关部门查封了一处“黑垃圾场”,扣押涉案人员和车辆。

村民举报“黑垃圾场”

2017年11月初,中山市南区环保分局接北合村村民投诉,反映北合村某处垃圾场臭气熏天。接报后南区环保分局立即派出环境监察人员前往现场检查。

经调查,此处“黑垃圾场”位于北合村土名“深坑”附近,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有人将垃圾倾倒入此,用沙土回填覆盖,填埋深度约2米~6米。经钩机挖掘探明,主要由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构成,部分裸露,部分用泥土覆盖,现场散发出恶臭味,有垃圾渗滤液析出且已渗入土层。

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了解相关情况,南区办事处立即组织公安、城管、环保、林业等多个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对这

起垃圾倾倒事件进行全面调查。

经过综合执法组的连日巡查,2017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在垃圾堆填处当场查获了倾倒垃圾的车辆和进行回填的涉案人员。执法人员立即对涉事车辆进行依法暂扣,同时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将涉案人员交由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目前,南区环保分局已委托检测机构对这一垃圾堆放点的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渗滤液等项目进行检测。同时,委托环

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这起固废堆填事件生态环境损害情况进行鉴定评估。

针对这起固废堆填事件,南区公安、城管、环保等部门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分工协作,防止证据灭失。南区环保分局负责污染物取样和送检工作,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工作。对环境污染涉案责任人身份不易确定,可能逃逸、证据难保全、可能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环境污染犯罪的,由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依法及时调查、立案侦查。



环境监察人员协同监察人员对垃圾堆填场进行采样检测。卢辰辰摄